

三井住友附加循环集装箱保险条款

(集装箱用)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支付赔偿金的损失)

第一条 保险人对保险单中特定的集装箱发生事故引起的损失，根据本保险单的主险条款及保险单中记载的各种附加条款支付赔偿金。

(保险费的支付)

第二条 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期限”生效日前付清保险费。

(保险合同的解约、解除)

第三条 保险双方均可在一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取消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解除、被保险人提出取消保险合同时的保险费结算)

第四条 保险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及被保险人提出取消保险合同时的适用保费，除了取消本保险后重新签订保险合同的情况，均以下列基准的高者为准。保险人将及时结算已收保费（保险人同意分期付款的保险合同，以已分期支付的合计保费为已收保费）与适用保费之差额。

- 1 年保险费×已发生月数（不满1个月，则视为1个月）÷12个月
- 2 本保险合同的最低保费

(保险人提出取消保险合同时的保险费结算)

第五条 保险人提出取消保险合同（包括取消本保险后重新签订保险合同的情况）时的适用保费，均以下列基准的高者为准。保险人将及时结算已收保费（保险人同意分期付款的保险合同，以已分期支付的合计保费为已收保费）与适用保费之差额。

- 1 年保险费×已发生月数（不满1个月时视为1个月）÷12个月
- 2 本保险合同的最低保费

第六条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第七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